

新北市樹林區110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致贈計畫

二、發放對象：年滿65歲以上(民國45年10月31日前出生)，自109年10月31日(含)前至發放日持續在籍新北市之市民。

三、發放標準：

年 齡	生日期間(民國)	金 額
65-79歲	民國30年11月1日(含)至民國45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1,500元
80-89歲	民國20年11月1日(含)至民國30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2,000元
90-99歲	民國11年1月1日(含)至民國20年10月31日(含)出生者	5,000元 年滿99歲，新北市政府加贈禮品
100歲以上	民國10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	20,000元 衛生福利部加贈禮品

四、領取禮金應攜帶證件

本人領取：1. 通知單 2.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(本人) 3. 印章(本人)

他人代領：1. 通知單 2.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(本人+代領人)

3. 印章(本人+代領人)

*若已辦理匯款，禮金於9/24匯入指定帳戶，不另寄通知單。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連絡電話：(02)26812106分機1607陳先生